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 年度司票字第 2795 號

抗 告 人 傳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建庠

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震偉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相對人即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 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補繳抗告聲請費新台幣 1000 元。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